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出售中國恒大票據

進一步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有關合併出售事項之公告。

於出售事項後，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二級市場進一步出售中國恒大票據，代價約為6,373,450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等於約49,712,91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單獨及與合併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進一步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有關合併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

於出售事項後，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二級市場進一步出售中國恒大票據，代價約為6,373,450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等於約49,712,910港元）。

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詳情如下：

期間： 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賣方：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景程，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國恒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恒大，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中國恒大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新能源汽車業務、酒店運營、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健康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景程及中國恒大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就進一步出售事項下 8.25% 中國恒大票據：1,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 港元）

所出售中國恒大票據 9.5% 中國恒大票據：2,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600,000 港元）

之合併面值：

10% 中國恒大票據：2,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600,000 港元）

10.5% 中國恒大票據：3,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3,400,000 港元）

11.5% 中國恒大票據：13,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01,400,000 港元）

12% 中國恒大票據：12,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97,500,000 港元）

就進一步出售事項下 8.25% 中國恒大票據：約 33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574,000 港元）

之合併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

9.5% 中國恒大票據：約 469,000 美元（相等於約 3,658,200 港元）

10% 中國恒大票據：約434,000美元（相等於約3,385,200港元）

10.5% 中國恒大票據：約690,000美元（相等於約5,382,000港元）

11.5% 中國恒大票據：約2,266,500美元（相等於約17,678,700港元）

12% 中國恒大票據：約2,183,950美元（相等於約17,034,810港元）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全部代價已/將以現金償付

中國恒大票據
之到期日：

8.25% 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9.5% 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10% 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10.5% 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11.5% 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12% 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票面息率及
利息收入：

每年8.25%（為8.25% 中國恒大票據）

每年9.5%（為9.5% 中國恒大票據）

每年10%（為10% 中國恒大票據）

每年10.5%（為10.5% 中國恒大票據）

每年11.5%（為11.5% 中國恒大票據）

每年 12%（為12% 中國恒大票據）

本集團來自進一步出售事項下賣方所出售中國恒大票據之已收取
利息收入約5,155,000美元（相等於約40,209,000港元）

對手方資料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乃透過本公司證券經紀商（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中國恒大票據買方之身份。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恒大票據之買方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審慎關注中國恒大的近期發展及一直監察中國恒大所作之披露。董事並未見中國恒大的財務狀況有大為改善。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變化中的市場及經濟狀況，董事認為：

- a. 本集團須繼續降低其就中國恒大優先票據面臨的投資風險；及
- b. 進一步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的流動資金，能讓本集團重新分配所得款項，迎接可能出現的其他投資機遇。

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透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進一步出售事項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 21,6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68,480,000 港元），惟須待核數師審核。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不包括交易成本）約 6,373,450 美元（相等於約 49,712,910 港元）將用作於其他業務／投資機會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賣方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單獨及與合併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集團可能會進一步出售其於恒大優先票據的投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8.25% 中國恒大票據」 | 指 | 中國恒大發行之總面值為 1,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8.25% 優先票據，該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 |
| 「9.5% 中國恒大票據」 | 指 | 中國恒大發行之總面值為 1,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 9.5% 優先票據，該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 |
| 「10% 中國恒大票據」 | 指 | 中國恒大發行之總面值為 45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0% 優先票據，該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到期 |
| 「10.5% 中國恒大票據」 | 指 | 中國恒大發行之總面值為 3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 10.5% 優先票據，該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到期 |
| 「11.5% 中國恒大票據」 | 指 |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 2,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1.5% 優先票據，該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

「12%中國恒大票據」	指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 2,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2% 優先票據，該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合併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中國恒大票據」	指	賣方於進一步出售事項所出售之面值為 1,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 港元）之 8.25% 中國恒大票據、面值為 2,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600,000 港元）之 9.5% 中國恒大票據、面值為 2,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600,000 港元）之 10% 中國恒大票據、面值為 3,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3,400,000 港元）之 10.5% 中國恒大票據、面值為 13,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01,400,000 港元）之 11.5% 中國恒大票據及面值為 12,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97,500,000 港元）之 12% 中國恒大票據
「中國恒大優先票據」	指	中國恒大或其附屬公司發行之離岸優先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於二級市場出售面值均為 4,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00,000 港元）之 10.5% 中國恒大票據及 11.5% 中國恒大票據
「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二級市場出售中國恒大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期間於二級市場出售總面值為 4,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00,000 港元）之 8.25% 中國恒大票據，總面值為 3,7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8,860,000 港元）之 9.5% 中國恒大票據，及總面值為 12,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93,600,000 港元）之 10.5% 中國恒大票據
「景程」	指	景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國恒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 1 美元兌 7.8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碧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